

公司代码：605228

公司简称：神通科技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中股份数，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

以截至2024年4月26日公司总股本数425,498,575股，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户6,419,501股，同时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8,000股后的股本数419,071,074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6,762,842.9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目前处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和回购股份期间内，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利润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神通科技	60522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超	凤仪亭
办公地址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浙江省余姚市兰江街道谭家岭西路788号
电话	0574-62590629	0574-62590629
电子信箱	zqb@shentong-china.com	zqb@shentong-china.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汽车行业在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下，在各级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全行业企业凝心聚力、砥砺前行，创造出令人瞩目的业绩，多项指标创历史新高，推动汽车行业实现了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成为拉动工业经济增长的重要动力。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3年，汽车产销累计完成3,016.1万辆和3,009.4万辆，同比分别增长11.6%和12%，产销量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其中，乘用车市场延续良好增长态势，为稳住汽车消费基本盘发挥重要作用；商用车市场企稳回升，产销回归400万辆；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快速增长，产销突破900万辆，市场占有率超过30%，成为引领全球汽车产业转型的重要力量；汽车出口再创新高，全年出口接近500万辆，有效拉动行业整体快速增长。

2024年，我国经济工作将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宏观经济会持续回升向好有助于汽车行业的稳定增长。随着国家促消费、稳增长政策的持续推进，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发展系列政策实施，包括延续车辆购置税免征政策、深入推进新能源汽车及基础设施建设下乡等措施的持续发力，将会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消费潜能。预计2024年，汽车市场将继续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呈现3%以上的增长。

（上述信息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2023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非金属部件及模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汽车动力系统零部件、饰件系统零部件和模具类产品等。其中，动力系统零部件包括进气系统、润滑系统、正时系统等产品，饰件系统零部件包括门护板类、仪表板类、车身饰件等产品。主要经营模式如下：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分为与整车厂同步研发和自主研发两种。与整车厂同步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整车厂要求进行研发立项并组织研发人员设计产品方案，由整车厂技术部门对公司技术方案的可行性进行核定，评审通过后，公司再进行产品及生产工艺的具体设计和生产。自主研发模式下，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方向和客户潜在需求，结合市场调研情况，提前对行业新技术、新材料、新产品进行研发整合，与上游材料、设备、模具供应商，如杜邦、BASF、ENGEL等展开了良好的合作，充分了解各个行业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就新技术、新材料推广应用开展战略合作，促进最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转换。

公司以技术中心为核心，建有战略研发团队专项负责新技术或新产品的论证、立项、设计和开发工作以满足客户的潜在需求。公司对轻量化材料持续进行积极探索，成功开发出聚碳酸酯PC车窗，并引导客户需求，成功实现市场化推广；针对汽车电动化趋势，公司成功开发新型电机定子骨架技术，并积极推进技术应用和产品推广。

2、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主要为塑料粒子、橡塑件、五金件等。通常情况下，公司根据客户特定要求及产品需求计划，采用“以产定购”为主的采购模式，即采购部门根据客户采购订单或未来一段时期内的要货计划，以及客户的特殊要求，按照产品物料清单并结合现有原材料库存情况以及采购周期制定采购计划。此外，针对塑料粒子等大宗原材料，公司根据其市场供需变动及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需求量，合理制定库存水平以保证生产连续性并减少价格波动影响。

公司建立起《供应商管理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等内部控制制度并形成规范完整的管理体系。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设置有严格的评审程序，并且每年根据供货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指标对供应商进行供货业绩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动态评审或调整。公司销售部门制定月度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据此制定生产计划，采购部门和物流部门根据现有库存及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并进行原材料采购。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的汽车非金属零部件主要作为整车专用件配套供应给特定厂商的特定车型。基于控

制经营风险和提升周转效率等考虑，公司始终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的经营理念，根据与整车厂签订的销售协议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根据订单情况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下达给生产部门，生产部门据此制定详细的月度和日生产计划，根据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工序并组织生产，质检人员根据产品执行标准对半成品、产成品进行检测，合格后入库。公司同时根据相应产品日产量情况、客户临时需求情况与运输半径等因素制定合理的备货量，以确保供货的连续性。此外，受制于产能、资金等因素影响，公司对于部分生产工序简单或附加值较低的非核心零部件产品或生产工序合格委托外协厂商进行生产，通过询价、比价方式与外协供应商确定加工费。公司制定了《委外加工采购管理制度》《K3系统采购价格管理办法》，从制度方面对外协价格的制定和流程实施进行规范，进行全流程质量和供货进度控制。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模式为直销，所生产产品向国内外整车厂配套或向其一级供应商供货。另外有较少部分的产品销售给其他零部件生产企业。

公司向整车厂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通常情况下，整车厂对公司技术、设备、研发能力先进行初步评审，评审合格后进入整车厂的供应商名录。整车厂在开发新车型时会向包括公司在内的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根据整车厂对产品的具体要求组织研究开发并制作初步设计方案和报价，参与整车厂开发过程、形成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整车厂会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和交货能力、过往配套情况以及价格等因素，选择相对有优势的供方为其该产品的最终供应商。当整车开发完毕进入量产阶段，整车厂根据年度生产计划与公司签订正式采购合同，并由公司开始批量供货。

公司向汽车零部件企业供货的主要销售模式为：整车厂确定新车型后，直接向公司发送配套零部件项目的投标邀请，公司直接参与招标及询价，产品中标后，整车厂向公司下发提名信，正式提名公司为该项目的定点供应商。待整车厂确定该车型的总成供应商后，将向其指定公司为其配套零部件的供应商，并与公司、该总成供应商签署二次配套协议，约定三方之间的供货、结算及付款方式等内容。公司根据整车厂商的指令或生产计划直接向该等总成供应商供货，用于总成的生产配套。

此外，部分汽车零部件企业独立向合格供应商发出开发邀请或投标邀请，公司参与相关零部件的开发竞标，经过多轮技术交流及价格谈判，汽车零部件企业确定最终合作方。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3,029,595,826.81	2,217,000,103.46	36.65	2,094,252,939.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835,877.03	1,476,503,531.54	7.00	1,451,716,601.66
营业收入	1,637,932,563.69	1,428,836,825.77	14.63	1,378,690,663.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74,183.65	45,049,806.22	21.59	95,831,6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3,666,191.39	33,307,171.06	61.13	83,471,7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544,118.02	129,306,854.02	189.66	145,204,399.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	3.64	3.08	增加0.56个百分点	6.91

益率 (%)			点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1	18.18	0.23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13	0.11	18.18	0.23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97,897,736.27	384,081,767.24	370,147,512.53	585,805,54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4,143.65	8,136,322.80	12,592,985.46	31,930,731.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49,398.44	5,205,325.54	10,668,411.98	35,643,05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32,923.31	-17,656,366.63	133,283,522.47	255,484,038.8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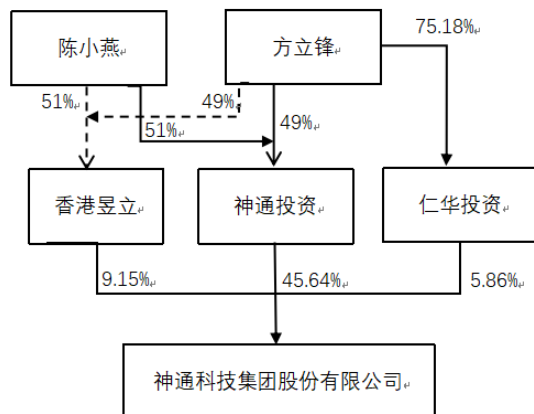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9,7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户)		17,15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宁波神通投资有 限公司	0	194,397,178	45.64	194,397,178	质押	70,000,000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宁波必恒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0	64,590,323	15.16	64,590,323	无	0	其他
香港昱立实业有 限公司	0	38,987,191	9.15	38,987,191	无	0	境外法 人

宁波神通仁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24,976,923	5.86	24,976,923	无	0	其他
黄剑斌	-6,636,500	4,564,245	1.0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许颖	-662,477	2,316,923	0.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1,300	2,221,300	0.52	0	无	0	其他
温美华	-1,133,323	2,020,900	0.4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伯逸	678,449	1,845,249	0.4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朱春亚	800,000	1,800,000	0.42	1,500,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神通投资 100% 股权、香港昱立 100% 股权，其中神通投资持有公司 45.64% 股权、香港昱立持有公司 9.15% 股权；此外，方立锋先生为仁华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且持有其 75.18% 合伙份额，仁华投资持有公司 5.86% 股权。方立锋、陈小燕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60.65% 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此外，必恒投资为方立锋先生之妹方芳女士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15.16% 股权。除此以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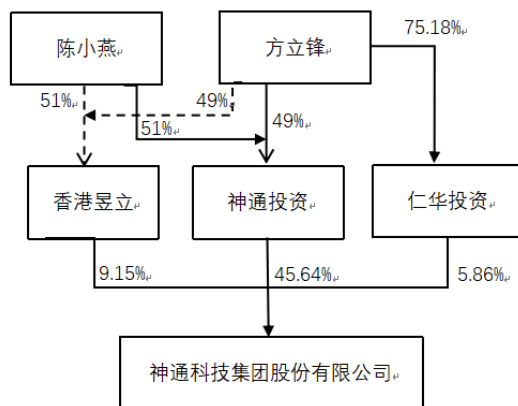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3,793.26 万元，与上年同期 142,883.68 万元相比，增加了 20,909.57 万元，同比上升了 14.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77.42 万元，与上年同期 4,504.98 万元相比，增加了 972.44 万元，同比上升 21.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366.62 万元，与上年同期 3,330.72 万元相比，增加了 2,035.90 万元，同比上升 61.13%。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